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黃源興

送達代收人 歐靜怡

債權人 星展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送達代收人 梁鐵軍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莊凱鈞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送達代收人 鍾德暉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送達代收人 葉庭歡

張東濬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送達代收人 邱語沁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2 送達代收人 郭宗諭
03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6 代 理 人 陳俊嘉
07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11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張義峰
14 送達代收人 許嘉恩

1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黃源興應予免責。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2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
24 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
25 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
26 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7 133條第1項、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8 例第141條立法理由則以「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
29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
30 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
31 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定之數額，

01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
02 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
03 會，爰設本條，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因
04 此，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
05 數額而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
06 無裁量之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

07 二、經查：

08 (一) 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以109年
09 度消債清字第11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債務人可供清
10 償債務之清算財團財產為新臺幣(下同)198,593元，由
11 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分配前開清算財團財產予債權人，
12 由債權人平均受償，其中星展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
1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2,834元、玉山
1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13,596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5 股份有限公司分配79,850元、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16 公司分配7,485元、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配40,75
17 2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分配30,692、摩根聯邦資產
18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配12,053元、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
19 有限公司分配10,897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配434
20 元，合計198,593元，並於110年8月27日以110年度司執消
21 債清字第1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又債務人係因本院裁定
22 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固定收入，扣除生活必要
23 費用及扶養費用後，仍有餘額716,184元，然普通債權人
24 於清算程序，既僅受償198,593元，顯有本條例第133條所
25 定應不免責之事由，經本院於111年6月6日以110年度消債
26 職聲免字第73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取上開
27 案件卷宗核閱無誤。是依前段說明，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
28 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再聲請免責，本院僅須審認
29 其於裁定不免責確定後陸續清償債權人之金額，已否達消
3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及各債權人受償額
31 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以為准否免責之認定，無須再斟

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二) 依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3號裁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之餘額，共計716,184元，應堪認定。又債務人於該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工作清償債務518,566元，加計其於清算程序中已清償之198,593元，共清償717,159元，已達其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之餘額，且各債權人之受償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如附表所示）等情，亦據其提出匯款申請書收執聯為證，並有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憑，足認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規定，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事由，是其依此規定再聲請免責，應予准許。

三、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法官 王獻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李雅涵

附表：金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確定之債權表)	清算程序中受分配金額	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應受分配額(716,184元×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	已受償之總金額

(續上頁)

01

星展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原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79,262元	2,834元	1.43%	10,241元	10,241元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380,224元	13,596元	6.85%	49,059元	49,059元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233,139元	79,850元	40.21%	287,978元	287,978元
台灣金聯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209,319元	7,485元	3.77%	27,000元	27,000元
富邦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1,139,707元	40,752元	20.52%	146,961元	146,962元
萬榮行銷股份 有限公司	858,355元	30,692元	15.45%	110,650元	110,660元
摩根聯邦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337,084元	12,053元	6.07%	43,472元	43,472元
滙誠第二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304,763元	10,897元	5.49%	39,319元	39,319元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12,142元	434元	0.22%	1,576元	2,468元